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14 春辉 01

##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 春辉 01，债券代码：12703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7.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2、根据《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 春辉 01 债券代码：12703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7.85%
- 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一）回售简称：春辉回售 回售代码：182131
- （二）回售登记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 （三）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四）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五）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六）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七)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后,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八)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春辉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 II”“RQF 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 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含税利息，非居民企业需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14 春辉 01”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与发行人联系确认。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新波

电话：0510-86125318、13961667070

传真：0510-86120968

(二) 主承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阳、方辰

电话: 18610641633、17701303993

传真: 010-5936616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